

計分辦法準則

**在甲類條件及乙類條件各選一項(不能多於一項)

甲類	爸爸或媽媽在該小學的幼稚園部或中學部全職工作，但必須是同一校址。	20 分
	爸爸或媽媽是該小學的校董。	20 分
	哥哥或姊姊在該小學的中學部就讀，但必須是同一校址。	20 分
	爸爸、媽媽、哥哥或姊姊，是該小學的畢業生。(校友)	10 分
	申請學童是家庭中首名出生的子女。	5 分
乙類	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。	5 分
	爸爸或媽媽是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。	5 分
丙類	適齡入學（即九月開學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）。	10 分